



ST 润港

NEEQ : 832438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Qinzhou RunGang Forestr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1 董事王建荣、陈新宇对其任职之前发生并在 2017 年度内持续或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其导致的诉讼、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难以表示意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弃权票。

1.2.2 监事马东远对其任职之前发生并在 2017 年度内持续或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其导致的诉讼、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难以表示意见，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弃权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 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 山东和信 会计师事务所。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殷姿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776908042
传真	0777-3608681
电子邮箱	runganglinye@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gxrgly.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小区 2 号楼 302, 53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005,138.50	78,356,886.68	-5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5,729.22	29,480,862.08	-61.62%
营业收入	49,630,559.02	37,256,073.59	33.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1,968.40	-30,498,493.41	-4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5,367.53	-4,703,552.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45.59	-649,885.83	12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7%	-71.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3	4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	0.70	-61.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25,000	22.49%	0	9,425,000	22.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825,000	1.97%	0	825,000	1.9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475,000	77.51%	0	32,475,000	77.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71.60%	0	30,000,000	71.60%
	董事、监事、高管	2,475,000	5.91%	0	2,475,000	5.9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1,900,000	-	0	41,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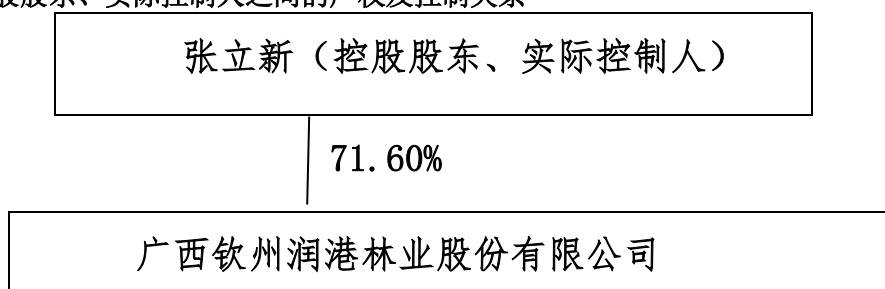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张立新	30,000,000	0	30,000,000	71.60%	30,000,000	0
2	中山北大 荒物流集 团有限公 司	4,599,000	0	4,599,000	10.98%	0	4,599,000
3	张凯平	3,300,000	0	3,300,000	7.88%	2,475,000	825,00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0	0	1,012,000	2.41%	0	1,012,000
5	黄枫芳	991,000	0	991,000	2.36%	0	991,000
合计		39,902,000	0	39,902,000	95.23%	32,475,000	7,427,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股东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贸易”）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润港贸易净资产为-4.99 万元。润港贸易自成立以来，主要开展贸易业务，为

保证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同意将持有润港贸易 100%股权按零元转让给李成林，实收资本为 0，转让价格 0 元，其净资产亏损由受让方承担。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此次资产出售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5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 13004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和信专字（2018）第 130002 号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上述报告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我们系首次接受润港林业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润港林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了充分查核，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完成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的审计目标。

2、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以上情况导致我们对润港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润港林业公司正努力引进投资者对公司进行重组，但重组是否能够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润港林业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 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关联方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往来交易较多。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润港林业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润港林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润港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润港林业公司以 1,505 万元短期借款与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置换，且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收购条件，如果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前不能满足相关收购条件，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润港林业公司继续承担 1,505 万元贷款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的义务。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定该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能否满足，无法就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 360 万元及其他个人债务 6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性质及涉及金额对公司影响重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担保事项是否导致形成或有负债。且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润港林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之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润港林业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连续发生经营亏损，其中 2016 年度净亏损 3,049.85 万元，2017 年度净亏损 1,819.20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说明：

原因：2016 年 4 月因公司并购重组、银行收贷、股东占款等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发生亏损主要原因：①资金链断裂后，工厂连续5个月全面停产；②钦州市武警支队收回租赁经营场地导致重大非经营损失。尽管已恢复生产经营，但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应对措施：公司从2016年8月底恢复生产经营以来，逐步得到稳定，且向好发展。2016年11月新的战略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加入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得到了保证。目前公司正在协调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的续贷和债转股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投资者，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正在向好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2、润港林业公司因存在逾期银行贷款未归还、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2017年度所有经营款项委托关联方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说明：

原因：①至2017年12月31日欠柳州银行贷款本金499972.54元（贷款期限2015.5.27-2016.5.27），欠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贷款本金4,5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6.24-2017.6.17）已到期，此二笔贷款尚未归还，属违约情况；②因与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裁定赔偿112,764.51元，因同一事件卜业观造成公司货物及车辆重大损失，公司未履行赔偿义务，2017年3月27日公司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③因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收支顺畅，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经营款项委托关联方广西钦州润港贸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柳州银行、钦州市犀牛角农村信用社就具体还款及续贷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达成基本谅解；卜业观劳动争议纠纷案，正在与当事人就相互赔偿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赔偿；在上述事项完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尽快恢复正常支付。

3、润港林业公司以1,505万元短期借款与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置换，且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收购条件，如果在2018年9月5日前不能满足相关收购条件，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润港林业公司继续承担1,505万元贷款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的义务。

原因：2016年8月9日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协议》，同意将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80万元贷款以及1,265万元贷款中的925万元，合计1,505万元剥离至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置换。且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收购条件，如果在2018年9月5日前不能满足相关收购条件，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润港林业公司继续承担1,505万元贷款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的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协议将向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1505万元转移给顺通投资，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正在顺利推进，争取于约定时间内完成。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润港林业公司为股东债务360万元及其他个人债务600万元提供担保的相关说明：

原因：1、2015年5月26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柳州银行借款1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目前已还款75万元；2、2015年12月31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南宁市翰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由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3、2016年8月25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张凯平以共同借款人名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借款135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2月25日。4、2015年12月28日郭景海、黄磊、卢昱泽以个人名义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分别借款200万元，公司提供车辆、设备抵押以及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诉，并与债务人协商，要求债务人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尽快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

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